

## 法援申請人虛報財務資源罪名成立

\*\*\*\*\*

一名法援申請人今日（五月二十六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在申請法律援助時，就其財務資源向法律援助署作出虛假聲明。

他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入獄兩個月，緩刑一年，並罰款二千元。

該名申請人承認於二〇〇三年申請法律援助辦理離婚時作出虛假聲明，指他在香港或海外均沒有物業，亦沒有銀行定期存款。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如申請人在申報財務資源時，作虛假供詞或陳述，又或隱瞞任何資料，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如申請人以虛假的資料獲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可撤回法律援助證書，並有權就證書上列明的訴訟，向申請人追討本署代為支付或將要支付的所有費用。

法律援助署今年至今將六宗有懷疑的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去年則有十一宗。